

# 元氏县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政法委、县水利局	
2	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元氏县支行	
4	小学生免费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5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6	两免一补、三免一助等学生资助政策落实	县教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7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山区教育扶贫工程项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 元氏县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车安全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公布相关部门举报电话。建立校车联席会议，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为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办理提供服务，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建立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情况，并通报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为校车办理有关证照、车辆年检提供服务。并依法依规加强校车运行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车辆接送学生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校车行驶线路道路或交通设施的设置、管理、养护，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受理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举报，并依法处理或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县财政局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制定校车服务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统筹相关经费支持校车服务发展。		
2	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2.《河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		
3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负责规范校外教育培训发展，承担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工作。指导符合办学条件的民办教育机构规范办学；对办学条件不足的民办教	1.《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2.《民办教育促进法》	

			育机构提出整改意见,监督落实整改到位。		
		县行政审批局	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负责做好县本级营利性培训机构的法人登记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制定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设立标准并牵头做好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价格、广告和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费有关政策,收费项目及标准符合规定,收费票据符合财税管理要求,票据填写规范,收费、退费制度进行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检查教育机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督导培训机构按要求进行整改,全面杜绝风险隐患。		
		县公安局	负责治理民办教育机构周边治安环境,检查、指导、督促民办教育机构落实安保工作,并将其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范围;对清理整顿执法中出现的违法事件依法及时处置,确保联合执法工作进行顺利;保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学校、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元氏县支行	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		

4	小学生免费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课后服务组织实施。	《元氏县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元教[2021]8号
		县财政局	负责提供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5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对符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情形的当事人作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行政处罚决定。	1.《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冀教师函〔2020〕15号) 2.《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号)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市委托)	
6	两免一补、三免一助等学生资助政策落实	县教育局	负责义务教育“两免一补”、高中段“三免一助”等学生资助政策评选发放。	1.《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实施细则》(冀教财〔2019〕49号) 2.《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号) 3.《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脱贫户及易致贫返贫家庭学生身份认定。	
		县民政局	负责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认定。	
		县残联	负责残疾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认定。	
7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会同县人社局等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县人社局“三定”规定 2.县教育局“三定”规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报到工作;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8	山区教育扶贫工程项目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	县教育局	负责学生资助政策调整的宣传引导和管理落实。	《山区教育扶贫工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山区教育扶贫工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资助资金,及时拨付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